公司代码:600648,900912　　公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113534912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227069824.80元,占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43%。利润分配方案预案需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外高桥 | 600648 | |
| B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外高B股 | 900912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黄磷 | 周蕾芬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15楼 |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15楼 |
| 电话 | 021-51980848 | 021-51980848 |
| 电子信箱 | gudong@shwgq.com | gudong@shwgq.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园区开发板块:由外联发公司、三联发公司、新发展公司、物流中心公司从事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物流园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启东外高桥集团产业园区的开发、运营和管理,负责园区厂房、仓库、办公物业的投资建设、招商引资工作,为客户提供出租出售、政策咨询、物业管理等服务。通过"以租为主、提供园区配套服务,适当销售"的经营模式,为公司带来房地产租赁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及服务收入。

商业房地产板块:由森兰置地分公司从事上海市浦东新区森兰区域的开发、运营和管理,负责森兰区域内的土地前期开发、商业、办公、住宅、绿地、市政项目的投资建设,并选择部分物业实施长期持有租赁、部分物业短期出售的经营策略,为公司带来房地产租赁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及部分服务收入。

物流贸易板块:由营运中心公司为客户提供国际贸易进出口代理服务、物流服务,为保税交易市场会员客户提供市场咨询等配套业务;以吸收加盟、少量直营的方式经营自贸区进口商品直销中心;提供汽车上牌、二手车交易、车辆维修和平行进口汽车销售等服务。该业务板块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商品销售收入、进出口代理收入、物流收入和服务收入。

文化投资板块:主要由文化投资公司为客户提供文化及艺术品的会展服务、艺术品现货交易服务、艺术衍生品交易服务及销售、咨询服务等,是公司新培育的业务板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6年 | 2015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4年 |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总资产 | 29,611,700,051.42 | 29,265,134,077.23 | 28,979,982,808.93 | 1.18 | 26,248,899,505.99 | 26,156,558,683.22 |
| 营业收入 | 8,657,113,971.94 | 7,971,380,386.48 | 7,894,846,028.59 | 8.60 | 7,858,806,498.89 | 7,761,134,249.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22,553,205.29 | 539,180,297.40 | 539,417,079.74 | 34.01 | 703,591,662.97 | 697,980,981.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18,736,044.95 | 493,342,226.97 | 493,342,226.97 | 25.42 | 506,094,450.65 | 506,094,450.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416,787,778.69 | 9,189,110,357.00 | 9,016,616,976.74 | 2.48 | 8,935,670,209.02 | 8,888,619,618.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5,787,109.20 | -381,918,003.53 | -345,625,876.84 | 不适用 | 256,484,085.28 | 245,719,411.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47 | 0.48 | 36.17 | 0.64 | 0.6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47 | 0.48 | 36.17 | 0.64 | 0.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957 | 5.9912 | 6.0252 | 增加1.8045个百分点 | 9.8902 | 9.838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421,628,506.26 | 2,538,696,480.65 | 2,641,312,426.12 | 2,055,476,558.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283,457.11 | 336,649,468.96 | 256,181,114.53 | 99,439,164.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7,545,769.05 | 288,579,468.89 | 247,471,502.09 | 53,128,684.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859,563.89 | -368,123,767.50 | 140,090,846.10 | -276,894,623.91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73,190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73,212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 | 602,127,116 | 53.03 |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580,843 | 31,773,423 | 2.80 |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0 | 24,545,454 | 2.16 | | 未知 | | 其他 |
|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0 | 12,727,272 | 1.12 | | 未知 |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851,072 | 9,851,072 | 0.87 | | 未知 | | 其他 |
|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国内公司 | 0 | 6,923,640 | 0.61 | | 未知 | | 其他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 | 6,772,900 | 0.60 | | 未知 | | 其他 |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0 | 5,790,912 | 0.51 | | 未知 | | 其他 |
| 周杰 | 4,906,180 | 4,906,180 | 0.43 | | 未知 | | 其他 |
| 刘明星 | 1,870,288 | 4,449,225 | 0.39 | | 未知 |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 交易场所 |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6外高01 | 136404 | 2016年4月27日 | 2021年4月27日 | 750,000,000.00 | 3.46 | 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16外高02 | 136581 | 2016年7月27日 | 2021年7月27日 | 1,250,000,000.00 | 2.95 | 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16外高03 | 136666 | 2016年8月30日 | 2021年8月30日 | 1,000,000,000.00 | 2.94 | 按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及公司发行的"16外高01"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6外高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及公司发行的"16外高02"债券进行了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公司发行的"16外高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及公司发行的"16外高03"债券进行了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公司发行的"16外高03"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上述债券在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根据上交所对跟踪评级报告披露时间的要求,预计上述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于2017年6月30日前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2016年 | 2015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0.6691 | 0.6728 | -0.56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1537 | 0.1295 | 18.69 |
| 利息保障倍数 | 3.5 | 2.59 | 35.14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第一部分 2016年度工作报告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围绕"创新和转型发展,创造客户价值,创新商业模式,实现发展的新突破"的工作主线,以管理集约化、板块专业化、经营市场化为抓手,深入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打造软硬件一流的外高桥国际贸易城。

(一)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公司经营业绩分析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86亿元,增幅为8.6%;业务毛利达23.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7亿元,增幅为21.29%,具体如下:

(1)房地产租赁业务:2016年实现租赁收入约为12.5亿元,比上年增加0.06亿元,毛利较上年减少0.35亿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持有的出租厂房仓库共约258万平方米,租金收入约10.09亿元;在上海持有的出租商办物业共约32.74万平方米,租金收入约1.72亿元。

(2)房产销售业务:2016年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23.85亿元,比上年增加8.74亿元,毛利较上年增加4.52亿元,是本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增长的主要因素。

(3)贸易物流业务:2016年,公司实现进出口贸易和进出口代理收入33.39亿元,同比减少2.69亿元,毛利较上年减少0.06亿元;实现物流收入8.23亿,同比增加0.5亿元,毛利较上年增加0.41亿元。

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3亿元,增幅约为34.01%,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森兰名轩一期商品房所产生的收益所致。

2、期间费用情况:

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2.73亿元,同比增加9.0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文化投资公司,因文化投资公司系新设立公司,随着文化投资公司2016年业务的逐渐开展,销售费用也随之上升;管理费用4.08亿元,同比增加1.89%,主要原因系2016年人工成本上涨、新增物业投入使用带来的折旧等费用有所上升;财务费用2.02亿元,同比增加16.51%,主要原因系下属进出口子公司DF业务量下降致其利息收入略有降低。

3、资产及负债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基本面良好。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约296.1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约3.47亿元,增长1.18%;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4.17亿元,实现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2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8%。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98.13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1.2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91%。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总计144.44亿元,有息负债比年初增加14.05亿元,增幅为10.77%;公司平均融资成本3.81%,房地产项目融资利息资本化金额约为2.79亿元。

(二)各业务板块具体工作

1、园区开发:优化产业结构,创新开发招商模式

(1)加快升级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外联发/三联发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深入探索转型平台招商,"一对一"主题招商转为"一对N"平台招商取得实质进展,"房东+股东"招商已实现项目落地(详见临时公告2016-042药明康德合作项目);完善自贸区对外投资服务平台、对外投资服务产业联盟以及自贸区"一键通"等平台功能,紧密配合政府金融监管的要求,依托"全球并购网"等O2O平台,为中国资本"走出去"提供一站式服务,带动园区优质项目、先进技术"引进来";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培育2.5产业,集聚数据、研发等服务外包产业;持续培育"开放经济"、"平台经济"、"总部经济"、"创新经济",推动商贸服务、社会服务、增值电信等开放服务业项目落地。

新发展公司将高品质功能开发作为园区转型升级第一要务,深耕"三园"。汽车主题产业园中,宝马、沃尔沃销售服务中心开业,马瑞利中国区总部研发中心项目落成运营,捷豹路虎零配件亚太分拨中心入驻,标志着国内量产豪华车品牌"BBA"三家企业均落户汽车产业园;生物医药园打造生物医药国际贸易通道服务,引进中国首家第三方中药检测平台(鉴甄检测技术公司)、奥森多中国总部、罗氏诊断产品(上海)公司等项目;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一手抓二期物业预热招商,一手抓一期物业腾笼换鸟,以高端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3D打印技术、智能机器人及相关上下游产业为业态目标,助推智能制造服务产业集聚。

(2)服务稳商满足企业多元需求

公司通过加大对客户在海关、财政、环境、市容等方面的政策协调,帮助企业实现业务功能拓展,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客户黏性;齐心协力做好"营改增"落地后的政策解释及谈判工作;通过共性化培训及时回应客户难点,针对企业的差异化问题提供个性化服务;通过分层分级拜访,全面把握客户诉求,解决客户的新难点;快速解决客户问题,创新服务客户模式,顺应"互联网+"时代,打造"线上线下"互动的全天候闭环,多管齐下弥补客户体验短板,探索园区"社会化"发展路径。

2、商业房地产:完善城市功能,打造特色商业

(1)加快产城融合,向城市经济转型

森兰置地分公司集中力量推进森兰开发建设,森兰南块区域的水利航运地块动迁工作正式启动,五洲大道南侧300米绿带的动迁加速推进,森兰绿地国际招标方案征集工作正式启动,能源中心项目中的能源站实现结构封顶。森兰国际办公项目整体租售率达75%,哈罗国际学校已于2016年9月正式开学。森兰名轩(一期)住宅项目全部销售完成,总销金额约21.9亿元,回款率100%,已于2016年5月正式交付入住;森兰名轩(二期)宣传推广工作全面启动,为后续销售奠定了基础;与星河湾集团签约合作开发森兰A11住宅地块,以进一步提升森兰国际社区的品牌形象。

(2)提升自贸消费,发展特色商业

2016年,公司确立了森兰商业新的定位。依托自贸区的客户、产品资源,发挥前店后库、跨境贸易等功能优势,大量引进还未进入中国市场的商品,创新"跨境+体验"商业模式,形成具有自贸区特色的"Mall of Mall"主题商业创新平台;森兰商都(一期项目)一楼、二楼业态调整方案基本确定,引入日本汇智等项目打造国家特色的主题馆;森兰商都(二期、三期)预招商工作全面启动,意向签约面积达30%;彩色跑、泥人赛、橘子快走等品牌赛事落户森兰。

3、物流贸易板块:突破发展瓶颈,做大平台经济

(1)构建贸易仓储物流新体系

进出口业务坚持以优质的服务稳定老客户,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二次营销迅速反应机制;重点推进进出口贸易与仓储一体化项目;积极开展商检、进口许可证、预归类等技术支持服务,协调各相关政府部门解决各项通关、归类疑难问题。

物流业务进一步推进仓库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一维码(条形码)进出库扫描系统管理;组织论证货物序列号扫描和货物跟踪管理;优化再造重点客户的物流流程,使分拨、CIO预約等业务更加顺畅;推行WMS仓储系统与其它项目的SAP系统对接,实现全面数据与客户数据交换、仓库WIFI升级全覆盖;试运行TMS运输系统,实现简捷准确的车辆调配;圆满完成海关、国检在查验过程中的卡口服务辅助工作;加强仓库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安全认证执标工作,实现全年安全零事故目标。

(2)专业贸易平台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进口商品直销中心。公司积极探索D.I.G实体店和D.I.G优选双品牌运作模式,全国范围内运营的D.I.G实体店共有28家,其中上海15家,其他地区13家;加大外购直接采购力度,对600多家供应商的超过6000多种商品进行了价格梳理,提高了D.I.G.商品在品质、价格上的核心竞争力。

进口机床和医疗设备平台。深入研究进口机床和医疗设备的贸易环节,加大探索和创新力度,初步形成了以进口设备展示、贸易代理、展品物流、零部件分拨为核心的服务模式;协助客户开展机床融资租赁业务,完成进口机床检测中心关于蔡司检测的租赁方案设计。

4、文化投资板块:拓展交易功能,提升行业影响

(1)拓展交易服务功能

2016年,公司正式开启艺术品交易功能的第一年,实物交易、现货托管电子交易、衍生品交易"三驾马车"齐头并进。实物交易:建立了会员制度,发布了20多项管理制度;与大观古书画研究院、泓盛拍卖、荣宝斋拍卖等艺术机构签约合作。现货托管电子交易:通过了五个委办局联合审批验收;制定了多项交易规则,为艺术品金融业务的发展打下基础。艺术衍生品交易:积累了40余家产品合作方对艺术衍生品进行开发;与国家博物馆成功签约,"文创中国"中国大区运营中心落户自贸区,交易中心承担线上交易后台保障以及线下独家运营工作;与国家博物馆等合作单位联合发布《国宝生肖金》等产品,获得了市场认可。

(2)举办文化艺术活动

通过举办文化艺术活动,在社会效应、业内口碑、作品销售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举办"上海对话"高峰论坛,集聚佳士得等海内外文化艺术产业知名机构;举办"悯伤的史诗"——程丛林作品大型项目、海派绘画吴昌硕·王一亭作品展、潘思同精品特展、"NICE Choice"海派文创精品展等展览项目,深化与专业机构的合作;与银行等金融投资机构合作,组织尼泊尔唐卡品鉴会、紫砂壶及景泰蓝品鉴会等系列活动,寻找艺术品鉴盈利模式。

(3)运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截止2016年底,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共聚集420余家企业入驻,入驻企业累计注册资本超100亿元人民币,文化市场会员总数达到248家。

(三)内控建设稳步推进

根据国资国企改革整合后的要求,梳理完善了各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了内部风险控制和流程管理,更新规范了集团股份系统的标识识别系统,以市场竞争类的公众公司为导向完善了考核机制,探索更为有效灵活的激励机制;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规范有序,全年实现"三无"目标,"五违"整治卓有成效。

第二部分 2017年度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将在自贸区和科创中心两个国家战略的指引下,充分发挥国资国企改革的先发优势,对标国际贸易最高标准和最高水平,围绕打造枢纽型国际贸易城的工作目标,稳重求进,精耕细作,不断提升创新的自由贸易园区运营商运营能力和全产业链集成服务供应商服务水平。通过年内重点经营工作,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使企业效益和区域经济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2017年,公司计划完成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45亿元,同比增长3.1%。公司计划完成新建改建物业面积约59万平方米(其中森兰区域新建竣工物业15.8万平方米,包括商办9.2万、森兰住宅6.6万);开发园区内工业物业竣工39.3万平方米。

主要重点经营工作如下:

1、园区开发:紧抓平台经济建设,引领产业发展

(1)抓龙头聚企业,平台带动招商

结合优化物业总体布局和利用效率,深入研究保税区产业特点和客户需求,提升保税区功能,推动园区招商模式由传统的单一客户招商向平台多元客户群体招商转型;依托龙头企业聚客户,搭建产业招商平台,促进产业、创新、空间统筹,集聚整合资金、人才、空间要素,积极引进大宗商品、跨境电子商务、对外投资、产业服务、众创等功能平台项目,推动园区产业转型升级、确保园区开发板块效益稳中有升。

(2)融入产业链,创新开发模式

公司将整合现有的客户、项目及相关资源,建立集团层面具有直投、跟投、资源资本对接服务能力的直投平台、基金平台、联动平台,通过参与投资,将公司打造成为全产业链集成服务供应商;利用自贸区金融创新政策,集聚境内外项目、服务、资本资源,撬动社会资本,以基金化运作方式,促进投招联动、跨境并购、资源整合,一方面为企业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进一步优化园区营商环境,助力实体经济持续增长和产业升级;一方面也为公司自身带来增量投资收益。

2、商业地产: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出形象出效益

(1)森兰配套:把握节奏,统筹安排

按照"生态优先、以人为本、体育运动、文化传承"的原则重点推进森兰绿地建设;进一步深化森兰中块环湖景观的规划设计;围绕人群导入的目标,因地制宜地分步启动张杨路70米绿化带建设;按照目标节点完成北咸塘浜港绿化项目;全面启动森兰中块商务区启帆路、博煌路等一系列市政配套工程。

(2)森兰商业商务区:打造品质办公,明确商业模式

结合公司利润规划,制定森兰建设项目的总控目标。力争森兰商都二期、森兰商都三期及地下联通道在建工程项目年底前竣工;继续推进D3-2森兰办公楼项目、D6-5森兰国际艺术岛项目、D3-10人才公寓项目等项目建设。

通过商业商贸功能培育,集聚森兰商业商务区的人气。积极吸引国际知名贸易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营运中心入驻森兰商务区,形成总部集聚效应;加快商业创新步伐,打造"跨境+体验+消费"商业模式;集聚贸易型、结算型、连锁型品牌企业,发展进口商品直销、买手制百货、主题概念店等新兴商业业态;引进各类贸易服务商、跨国采购商、渠道商、零售商等,促进商贸服务多元化发展。

(3)森兰国际社区:把握政策,稳妥推进

借势借力,大力推进水利航运地块动迁;启动森兰A2-3住宅项目建设;深入推进森兰A4-2商业项目的定位策划与规划设计,争取年内完成报建报批并启动建设;进一步优化与星河湾的合作模式与工作机制,抓紧启动A11-2、A11-4项目(森兰星河湾项目)及森兰南块幼儿园项目的建设;结合最新房地产政策与要求,开展A12-1(森兰名轩二期)销售工作。

3、物流贸易板块:持续推进专业贸易领域的便利化功能创新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自贸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的要求,对照国际自贸区最高标准,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政策功能持续创新,查找短板弱项,深耕细作。在跨境电商、平行进口汽车、国际中转集拼、融资租赁、机床、酒类、钟表、医药等专业贸易领域和专业贸易平台,持续推进贸易便利化功能创新试点。

4、文化投资板块:夯实阶段性成果,推动交易功能发展

产业政策突破方面,继续协助有关部门推进开放外资拍卖行在自贸区文物拍卖资格、推动文物在保税区与境外自由流动等产业政策创新及开放;在服务功能方面,持续推进艺术品实物交易、文化创意产品交易、现货托管交易三大交易服务,提升艺术品交易量。继续开发文创项目,筹建评估鉴定中心及版权运营中心,丰富配套服务体系,按照美国UL标准全力推进上海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建设。

总之,公司发展要兼顾区域经济发展,通过优化配置环境、产业、功能等关键要素,形成全产业链集成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园区运营商能力,提高市场化运营盈利能力,形成区域经济发展、城市功能完善与企业经济效益提升有机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税金及附加 |
|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调整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5,083,198.33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5,083,198.33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891,854.20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891,854.20元。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0家,系本公司本期收购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70%股权和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其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范围。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新设立江苏新艾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新设立上海自贸区拍卖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原大股东撤资,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2家,系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三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外高桥畅兴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本期已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7-007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2号)核准,公司2014年3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24,568,18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0,499,982.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40,500,000.00元,余额为2,699,999,982.0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32,568.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96,967,413.82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857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23,869,835.98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460,170,021.17元,本年度使用463,699,814.81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23,869,835.98元(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41,596,969.79元),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1,923,869,835.98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2014年4月18日募集资金总额 | 2,740,499,982.00 |
| 减:承销及保荐费用 | 40,500,000.00 |
| 2014年4月18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 2,699,999,982.00 |
| 减:其他发行费用 | 3,032,568.18 |
| 2014年4月18日募集资金净额 | 2,696,967,413.82 |
|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1,460,170,021.17 |
| 减:2016年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 463,699,814.81 |
|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619,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 21,497,612.03 |
|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 7,067,743.06 |
|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 8,975.55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82,653,957.3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2,653,957.38元,与本报告二、(三)所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84,178,569.86元相比,差额为1,524,612.48元。差额构成系:(1)已通过其他一般账户支付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费100,000.00元和印花税1,350,000.00元;(2)因银行划扣募集资金委托借款利息的原因,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账号为98040155200001380)多划入利息费用74,612.48元,新发展公司计划于2017年将该款项用于支付2017年度募集资金委托借款利息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2013年10月24日经本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账户需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计划周密、精细打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应严格按照公司投资付款程序办理。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15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1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和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账户类型 | 余额 |
|---|---|---|---|---|---|
|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 | | |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 1001279929024214455 | 活期存款 | 募集资金专户 | 1,607.61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 98040155300003067 | 活期存款 | 募集资金专户 | 325,242.48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 98040167330001355[注2] | 活期存款 | 募集资金专户 | 5,507,820.37 |
| 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 | | | |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310066137018010325767 | 活期存款 | 募集资金专户 | 32,096.15 |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外高桥支行 | 50131000356909201 | 活期存款 | 募集资金专户 | 368,290.08 |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31001579511050025525 | 活期存款 | 募集资金专户 | 941,258.90 |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 98040155200001380 | 活期存款 | 募集资金专户 | 1,444,311.79 |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 98040167330001347[注3] | 活期存款 | 募集资金专户 | 1,000,963.00 |
| 合计 | | | | | 9,621,590.38 |

2、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账户类型 | 余额 |
|---|---|---|---|---|---|
| 本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户 | | | | |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 98040155300002259[注1] | 活期存款 | 理财产品专户 | 812,780.31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31001579511050027415[注1] | 活期存款 | 理财产品专户 | 0.00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310066137018010368037[注1] | 活期存款 | 理财产品专户 | 2,440,599.74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315956-03002463538[注1] | 活期存款 | 理财产品专户 | 53,332.09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支行 | 03398210040043930[注1] | 活期存款 | 理财产品专户 | 37,509.93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 021900035010206[注1] | 活期存款 | 理财产品专户 | 212,757.41 |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315956-03002463538 | 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专户 | 171,000,000.00 |
| 合计 | | | | | 174,556,979.48 |

3、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合计为184,178,569.86元。

注1:以上六个账户均为理财产品收益余额账户。

注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账户号:98040167330001355为银行内部账户,主要用途为活期存款区分,享受通知存款利率,与98040155300003067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直接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账户号:98040167330001347为银行内部账户,主要用途为活期存款区分,享受通知存款利率,与98040155200001380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直接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34,159.70 万元置换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通过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4年 5月 20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4]9508)。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5月 3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14-026)。

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在公司将2014年度暂借的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28日前(含5月2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再次借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2,000.00万元(含10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016)。

截至2016年6月3日,公司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2,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公告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在公司将 2015 年度暂借的募集资金于2016年6 月5日前(含6月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再次借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含65,000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6-01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19,000,000.00元,系归还公司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 | 资金使用金额 | 资金使用日期 | 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日期 | 资金用途 |
|---|---|---|---|---|---|
| 1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2016年6月15日 | 2017年6月14日 | 偿还贷款 |
| 2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 90,000,000.00 | 2016年6月7日 | 2017年6月6日 | 偿还贷款 |
| 3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6年6月7日 | 2017年6月6日 | 偿还贷款 |
| 4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 49,000,000.00 | 2016年6月7日 | 2017年6月6日 | 偿还贷款 |
| 5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2016年6月7日 | 2017年6月6日 | 偿还贷款 |
| 6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 2016年6月7日 | 2017年6月6日 | 偿还贷款 |
| 7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2016年6月7日 | 2017年6月6日 | 偿还贷款 |
| 8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2016年6月7日 | 2017年6月6日 | 偿还贷款 |
| 9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16年6月7日 | 2017年6月6日 | 偿还贷款 |
| 10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 2016年6月7日 | 2017年6月6日 | 偿还贷款 |
| 11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90,000,000.00 | 2016年6月7日 | 2017年6月6日 | 偿还贷款 |
| | 合计 | 619,000,000.00 | | | |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在公司将2014年度暂借的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28日前(含2015年5月2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5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选择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在公司将2015年度暂借的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5日前(含2015年6月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1,000万元(含3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16年6月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6-014)。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到期的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21,497,612.03元,其中以前年度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16,606,169.07元,2016年1-12月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4,891,442.96元。2016年1-12月已到期的具体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 序号 | 理财计划银行 | 理财计划类型 | 理财计划名称 | 币种 | 认购金额 | 投资起始日 | 投资到期日 | 实际理财天数 | 年投资收益率 |
|---|---|---|---|---|---|---|---|---|---|
| 1 |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人民币定期存款挂钩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501M132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人民币 | 196,000,000.00 | 2015年12月15日 | 2016年1月19日 | 35 | 3.20% |
| 2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人民币定期存款挂钩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601M015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人民币 | 126,000,000.00 | 2016年2月25日 | 2016年3月31日 | 35 | 3.00% |
| 3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人民币定期存款挂钩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 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601M007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人民币 | 160,000,000.00 | 2016年1月21日 | 2016年2月25日 | 35 | 3.00%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 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223期 | 人民币 | 104,000,000.00 | 2016年4月1日 | 2016年5月3日 | 30 | 3.15% |
|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 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 浦发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411期 | 人民币 | 287,000,000.00 | 2016年6月8日 | 2016年7月12日 | 34 | 2.75% |
| 6 | 交通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 挂钩EUR/USD汇率 | "领汇财富"理财产品 | 人民币 | 232,000,000.00 | 2016年9月19日 | 2016年10月21日 | 32 | 2.75% |
| 7 | 交通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 挂钩EUR/USD汇率 | "领汇财富"理财产品 | 人民币 | 260,000,000.00 | 2016年7月13日 | 2016年8月15日 | 33 | 2.75% |
| 8 | 交通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 挂钩EUR/USD汇率 | "领汇财富"理财产品 | 人民币 | 242,000,000.00 | 2016年8月15日 | 2016年9月19日 | 35 | 2.75% |
| 9 | 交通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 挂钩EUR/USD汇率 | "领汇财富"理财产品 | 人民币 | 222,000,000.00 | 2016年10月21日 | 2016年11月25日 | 35 | 2.75% |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总额为171,000,000.0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合作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报酬方式 | 预计收益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601M097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171,000,000.00 | 2016年11月29日 | 2017年1月5日 | 到期还本计息 | 579,975.00 |
| 合计 | | 171,000,000.00 | | | | 579,975.00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041号临时公告。

本报告期内无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附件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69,696.74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6,369.98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92,386.98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新发展卡尔蔡司项目(98#) | 否 | 5,348.95 | 不适用 | | 5,348.95 | 100.00 | 2014年9月 | 970.76 | 是 | 否 |
| 新发展斯凯孚仓库项目 | 否 | 2,370.63 | 不适用 | | 2,370.63 | 100.00 | 2013年8月 | 1,878.94 | 是 | 否 |
| 新发展国药项目一期仓库 | 否 | 1,059.57 | 不适用 | 20.24 | 982.97 | 92.77 | 2013年1月 | 655.18 | 是 | 否 |
| 新发展永裕仓库二期项目(83#) | 否 | 1,133.88 | 不适用 | 328.94 | 1,066.07 | 94.02 | 2013年10月 | 810.13 | 是 | 否 |
| 上海外高桥国际机床中心(一期)项目 | 否 | 4,600.44 | 不适用 | 35.67 | 4,352.80 | 94.62 | 2013年10月 | 1,624.23 | 是 | 否 |
| 佰泰外高桥中心一期项目 | 否 | 3,052.12 | 不适用 | 964.22 | 3,052.12 | 100.00 | 2014年5月 | 784.51 | 是 | 否 |
| 保时捷外高桥中心项目(一期) | 否 | 4,641.01 | 不适用 | 58.26 | 4,641.01 | 100.00 | 2014年5月 | 1,734.15 | 是 | 否 |
| 保时捷外高桥中心项目(三期) | 否 | 3,484.25 | 不适用 | | 3,484.25 | 100.00 | 2014年5月 | 1,151.87 | 是 | 否 |
| 3#地块7#通用仓库 | 否 | 734.00 | 不适用 | | 734.00 | 100.00 | 2013年9月 | 429.77 | 是 | 否 |
|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5-5地块仓库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 否 | 15,401.00 | 不适用 | 1,362.76 | 9,592.29 | 62.28 | 2014年12月 | 2,182.79 | 是 | 否 |
|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4-2地块2#仓库 | 否 | 25,019.00 | 不适用 | 2,417.02 | 20,397.80 | 81.53 | 2014年10月 | 3,960.64 | 是 | 否 |
| 新发展一汽大众研发楼及车间建设项目 | 否 | 2,053.00 | 不适用 | 3.85 | 1,812.06 | 88.26 | 2014年10月 | 539.62 | 是 | 否 |
| 新发展101#仓库 | 否 | 9,800.00 | 不适用 | 432.28 | 5,417.42 | 55.28 | 2015年9月 | 1,778.98 | 是 | 否 |
| 新发展B2地块服务中心项目(88#) | 否 | 1,568.70 | 不适用 | | 1,568.70 | 100.00 | 2015年5月 | 91.65 | 是 | 否 |
| 新发展沃尔沃项目 | 否 | 1,500.00 | 不适用 | 42.94 | 1,348.10 | 89.87 | 2015年1月 | 438.29 | 是 | 否 |
| 新发展201#仓库项目(备注1) | 否 | 611.32 | 不适用 | | 611.32 | 100.00 | 2014年10月出售 | | 是 | 否 |
| 外高桥保税区F20-7地块86#通用生产研发楼(备注1) | 否 | 6,488.00 | 不适用 | 665.55 | 5,383.20 | 82.97 | 2015年12月出售 | | 是 | 否 |
|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5-2地块1#仓库 | 否 | 1,854.00 | 不适用 | | 1,854.00 | 100.00 | 2013年12月 | 378.43 | 是 | 否 |
| 上海外高桥国际机床中心(二期) | 否 | 17,050.00 | 不适用 | 5,818.09 | 9,373.42 | 54.98 | 2017年4月 | 尚未建成 | 不适用 | 备注3 |
| 新发展73#仓库项目 | 否 | 4,160.00 | 不适用 | 309.90 | 3,617.90 | 86.97 | 2015年6月 | 818.76 | 是 | 否 |
| 新发展102#仓库 | 是 | 3,656.98 | 3,656.98 | 852.47 | 964.92 | 26.39 | 2017年12月 | 尚未建成 | 不适用 | 备注2 |
| 新发展87#仓库项目 | 是 | 4,200.00 | 4,200.00 | 1,014.37 | 1,017.39 | 24.22 | 2017年9月 | 尚未建成 | 不适用 | 备注2 |
| 新发展新兴楼重建 | 否 | 14,400.00 | 不适用 | 5,635.25 | 12,304.74 | 85.45 | 2017年7月 | 尚未建成 | 不适用 | 备注3 |
| 外高桥物流园区3-2地块通用仓库项目 | 是 | 10,570.00 | 10,570.00 | 2,804.09 | 2,924.58 | 27.67 | 2017年5月 | 尚未建成 | 不适用 | 备注2、备注3 |
| 外高桥保税区F16地块89#90#通用厂房建设项目 | 是 | 15,750.00 | 15,750.00 | 11,078.40 | 11,554.40 | 73.36 | 2017年4月 | 尚未建成 | 不适用 | 备注2、备注3 |
| 外高桥物流园区5-3地块仓库 | 是 | 17,350.15 | 17,350.15 | 32.80 | 37.70 | 0.22 | 2018年9月 | 尚未建成 | 不适用 | 备注2、备注3 |
| 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4-3地块仓库 | 是 | 16,364.00 | 16,364.00 | 2,627.12 | 2,663.92 | 16.28 | 2017年9月 | 尚未建成 | 不适用 | 备注2、备注3 |
| F18地块小区厂房建设项目(82#) | 是 | 15,776.00 | 15,776.00 | 9,865.76 | 13,907.30 | 88.15 | 2017年12月 | 尚未建成 | 不适用 | 备注2、备注3 |
| 新发展103#仓库项目 | 是 | 3.02 | 3.02 | | 3.02 | 100.00 | 项目已取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备注2 |
| 新发展西区绿地管理中心项目 | 是 | | | | | | 项目已取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备注2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10,000.00 | 210,000.00 | 46,369.98 | 132,386.98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60,000.00 | 不适用 | | 6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60,000.00 | 60,000.00 | | 60,000.00 | | | | | |
| 合计 | | 270,000.00 | 270,000.00 | 46,369.98 | 192,386.98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15-041》号临时公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15-041》号临时公告。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将34,159.70万元用于置换截至2014年5月20日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其中2013年8-12月置换金额17,872.62万元,2014年1-5月置换金额16,287.08万元(详情见三、(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及本公司《临2014-026》号临时公告)。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6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之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补充流动资金61,900.00万元。(详见本公司《临2016-014》号临时公告)。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备注1:本相关项目已经按照《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的"收益实现方式"成功实施项目出售。

(下转B033版)

公司代码:600648、900912　　公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管邀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9,280,044,876.79 | 29,611,700,051.42 | -1.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483,870,067.45 | 9,416,787,778.69 | 0.71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2,729,128.59 | -47,479,326.90 | 不适用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444,386,470.10 | 1,446,955,497.84 | -0.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370,142.48 | 26,379,426.84 | 250.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9,664,349.17 | 23,641,738.78 | 279.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8 | 0.30 | 增加0.6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2 | 3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2 | 3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97,611.7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8,920.24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43,745.44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1,582,176.6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9,934.4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8,710.46 | |
| 所得税影响额 | -917,884.78 | |
| 合计 | 2,705,793.31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73,212 | |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02,127,116 | 53.03 |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992,423 | 2.73 |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24,545,454 | 2.16 | | 未知 | | 其他 |
|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2,727,272 | 1.12 | | 未知 |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246,872 | 0.81 | | 未知 | | 其他 |
|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6,923,640 | 0.61 | | 未知 | | 其他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772,900 | 0.60 | | 未知 | | 其他 |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5,790,912 | 0.51 | | 未知 | | 其他 |
| 周杰 | 5,245,215 | 0.46 | | 未知 | | 其他 |
| 刘明星 | 4,662,625 | 0.39 | | 未知 |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02,127,116 | 人民币普通股 | 602,127,116 |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992,423 | 人民币普通股 | 30,992,423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24,545,454 | 人民币普通股 | 24,545,454 |
|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2,727,272 | 人民币普通股 | 12,727,272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246,872 | 人民币普通股 | 9,246,872 |
|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6,923,640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6,923,64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772,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772,900 |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5,790,912 | 人民币普通股 | 5,790,912 |
| 周杰 | 5,245,215 | 人民币普通股 | 5,245,215 |
| 刘明星 | 4,662,625 | 人民币普通股 | 4,662,625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说明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9,064.17 | 1,701.93 | 11596.38% | 持有的申购新股上市后的市值变动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90,964,509.94 | -100.00% | 募投资金闲置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000,000.00 | -100.00% | 上期期末的500万系公司拟对上海新投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第一笔投资款,本报告期结转至股权投资科目 |
| 应付票据 | 33,502,446.71 | 16,363,891.37 | 104.73% | 新增开立商业票据 |
| 应付账款 | 1,014,075,372.14 | 1,790,892,153.65 | -43.38% | 支付房产板块和进出口业务板块的应付款项,导致本期余额减少 |
| 预收款项 | 807,985,327.10 | 577,021,883.88 | 40.03% | 主要为预收进出口代理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
| 应付利息 | 129,994,579.65 | 91,261,582.34 | 42.44% | 计提公司债、短融券等利息,余额上升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29,832,806.32 | 1,165,832,806.32 | -45.98% | 偿付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导致余额下降 |

| 项目名称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 说明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065,059.88 | 30,958,464.64 | -70.72% | 较上期相比,本期无房地产转让业务,导致该科目金额减少 |
| 财务费用 | 35,551,995.28 | 53,547,978.65 | -33.61% | 利率水平较上期降低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667,690.55 | -359,153.74 | 85.91% | 坏账准备冲减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6,282.35 | -61.25 | -124642.61% | 因报告期内公司申购新股,而去年同期未申购新股,新股公允价值变动导致该科目金额变动较大 |
| 投资收益 | 18,354,965.88 | 3,508,706.62 | 423.13% | 主要为本期参股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
| 营业外收入 | 2,169,859.68 | 4,321,011.11 | -49.78% | 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

| 项目名称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 说明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2,729,128.59 | -47,479,326.90 | 474.42% | 主要为房产等主营业务净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464,620.98 | -39,503,812.63 | -48.20% | 与上期相比,主要为收到畅联公司股利减少了投资活动净支出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130,633.10 | 184,088,605.56 | -131.58% | 主要为DF&NDF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事项概述 | 进展情况 | 查询索引 |
|---|---|---|
| 经2010年3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发展公司向新市镇公司定向预定房源,新市镇公司直接与外高桥保税区微电子园区项目动迁居民签订预售合同,新发展公司预定房屋单价为5599元/平方米,总价约为616,015,977.5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新发展公司已经实际使用106345.88平方米房屋,合计向新市镇公司支付588,559,601.30元,其中:新发展公司向新市镇公司支付房款为178,033,609.30元,动迁居民向新市镇公司支付房款为410,525,992元。目前合同仍在持续履行中,新发展公司将视实际需求适时使用剩余的约1647.66平方米房屋。合同履行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 详见公告临2010-007 |
| 经2013年2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新发展公司向新市镇公司按8,300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约12,666.64平方米的动迁商品房(最后面积以实际成交为准),总价约为105,133,112元。2016年6月28日,新发展公司与新市镇公司签订了《新高苑苑配套商品房定向预订协议(二)》(协议内容详见2016年6月3日临时公告2016-024)。 | 截至 2017 年3月31日,新发展公司已向新市镇公司支付了配套商品房购房款56,461,131.00元,居民已支付房款约40,909,655元,新发展公司将原协议项下的935.22平方米动迁商品房退还给新市镇公司,该退回房屋对应的房款为7,762,326.00元从交易总价105,133,112.00元中扣减。新市镇公司不再就本协议项下的房屋向动迁居民收取房款。新发展公司购置的动迁商品房均已按时交付。合同履行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 详见公告临2013-003、临2016-020、024 |
|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发展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和2016年8月,与关联方同懋公司签订《新高苑东苑配套商品房预订协议》和《新高苑东苑配套商品房定向预订协议补充协议》。新发展公司向同懋公司定向预订购买新高苑东苑一期、二期配套商品房(期房),总面积约为11000.84平方米(其中一期期房面积8982.14平方米、二期期房面积2018平方米,最后面积以实际成交为准),交易单价为12,000元/平方米,暂估总价为132,010,080元。 | 截止2107年3月31日,新发展公司已向同懋公司支付房款66,005,040元,动迁安置房尚未交付使用。合同履行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 详见公告临2015-018、024、临2016-017、027 |
|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物流开发公司(系外联发公司持股90%的子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和2016年10月,与关联方同懋公司签订《新高苑东苑配套商品房预订协议》和《新高苑东苑配套商品房定向预订协议补充协议》。预订购买同懋公司的新高苑东苑一期、二期配套商品房,总面积约为67101.67平方米(其中一期期房面积50101.67平方米、二期期房面积17000平方米,最后面积以实际成交为准),交易单价为12,000元/平方米,暂估总价为805,220,040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物流开发公司已支付相关购房款402,610,020元。动迁安置房未竣工,尚未交付使用。居民尚未与同懋公司签订预售合同、尚未支付购房款。合同履行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 详见公告临2015-018、024、临2016-017、027 |

3.2.2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公司与浦东新区河道署签订了《高南河水系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与政府回购协议书》(详见 公告临 2009-026)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经收到全部回购款合计899,323,603.00 元,高南河水系工程尚未全部完工。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购置位于张杨北路西侧、东熙路北侧、浦东北路东侧、德爱路南侧的外高桥新市镇G地块内约80000平方米动迁安置房,购房总价暂定为66,400万元(最终结算总价按浦东新区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结算单价和实际使用房屋的实测面积计算为准)。详见公告临2014-002。

(1)2014年3月,公司与高行镇政府签定购房协议,购买约33118.22 平方米(492 套)动 迁安置房,单价8300元/平方米,总价约274,881,226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支付 219,904,980.80元,动迁安置房尚未交付使用。

(2)2015 年 2 月,公司与高行镇政府签定购房协议,购买约 26294.58 平方米(288 套)动 迁安置房,单价 8300 元/平方米,总价约 218,245,014 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支付 32,736,752元,动迁安置房尚未交付使用。

(3)2016 年 3 月,公司与高行镇政府签定购房补充协议明确:因五洲大道南侧 300 米绿化带动迁项目由本公司委托高行镇政府具体实施,故动迁安置房房源由高行镇政府统筹使用,本公司除已支付的购房款外,不再按原购房协议的约定分期支付购房款;待 300 米绿化带项目动迁全部完成审计核算,且政府办妥使用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大产证)并负责协助办理小产证后叁拾日内按实结算支付。高行镇政府应每季度定期将房源使用情况书面告知我公司。

合同履行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解决同业竞争 |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 |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在中国境内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新增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出租、销售)、现代物流、国际贸易业务(不含限制性行业的功能性市场及国际贸易业务),或以任何方式新增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 长期 | 否 | 是 | 详见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认可《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 |
| 解决同业竞争 |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 |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承诺,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合理、公允的评估价格,将其持有的新高桥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 在新高桥实现盈利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后。 | 是 | 是 |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同意豁免不收购新高桥公司股权,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 |
| 解决关联交易 |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 | 1.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所派出的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履行回避表决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项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 长期 | 否 | 是 | ? | ? |
|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 | 因注入我公司的三家公司的不动产资产权属纠纷导致我公司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公司未发生任何因资产权属纠纷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事件。 | 长期 | 否 | 是 | ? | ? |
|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因注入我公司的外联发的不动产资产权属纠纷导致我公司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公司未发生任何因资产权属纠纷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事件。 | 长期 | 否 | 是 | ? | ? |
|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 | 承诺于2009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成新发展新兴楼房地产证。 | 2009/6/30 | 是 | 是 | ?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两次审议,同意新发展公司对新兴楼进行重建,待重建后再行办理产证。2013年,本公司将新发展新兴楼重建项目纳入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预计新发展新兴楼重建项目将于2016年6月竣工。但由于因新兴楼项目周边地段存在公用设施管线,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采取措施对管线进行保护,使得项目施工比原计划略有延后;同时,随着自贸区功能的不断深化,客户对办公物业的标准要求越来越高,为满足客户招包入驻的便利,故拟将原项目新兴楼建筑主体重建(不含精装修)变更为新兴楼建筑主体重建(含精装修),变更后,该项目预计在2017年7月竣工,项目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变更事项将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 其他 |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 | 1.保证公司人员独立(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3)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公司机构独立(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上市公司与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4.保证公司业务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持有型物业经营等方面独立运作;(2)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和领取报酬。 | 长期 | 否 | 是 | ? | ??? |
| 其他 |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 | 外高桥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长期 | 否 | 是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宏 |
| 日期 | 2017年4月26日 |